

2015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37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

2. 修訂《土地測量(費用)規例》

《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 47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1(a) 及 (b) 項——

廢除

“63”

代以

“69”。

(2) 附表，第 2(a) 及 (b) 項——

廢除

“87”

代以

“96”。

(3) 附表，第 3 項——

廢除

《2015 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

2015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

B276

第 3 條

“2,980”

代以

“3,280”。

(4) 附表，第 4 項——

廢除

“4,840”

代以

“5,320”。

(5) 附表，第 5 項——

廢除

“845”

代以

“9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5 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

2015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
B278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 473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以調高——

- (a) 就查閱土地界線記錄而須繳付的費用(第 3(1)條)；
- (b) 就提供圖則副本而須繳付的費用(第 3(2)條)；
- (c) 就於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土地界線圖及相應的測量記錄圖而須繳付的費用(第 3(3)條)；
- (d) 就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而須繳付的費用(第 3(4)條)；及
- (e) 就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第 3(5)條)。